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43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安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薌

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664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664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5,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所為均係基於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事實，且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02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03 合法通知，未於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
05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具狀於114
06 年5月13日向本院為請假之表示，惟請假之理由係載：「當
07 天另有要事無法蒞庭」（書狀原文）等語，本院無從核認是
08 否有正當事由，即無再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吳翊睿（下稱債務人）積欠原告
11 194,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受償利息未
12 清償。嗣原告於110年12月間持本院95年度執字第66370號債
13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於被告之薪資債
14 權，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7948號強制執行在案，經本
15 院分別於111年1月4日、111年1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
16 命令，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分別於111年1月6日、111年
17 1月25日送達被告。被告即應依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
18 按月扣押債務人3分之1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惟被告迄未
19 履行。債務人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7日受僱於被
20 告，每月月薪為28,000元，則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10月
21 至112年5月止共計8個月之扣押款為74,664元。為此，爰依
22 移轉命令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5 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95年度執字第66370號債權
28 憑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794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
29 件111年1月4日之扣押命令、111年1月21日移轉命令、債務
30 人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瀏（所得）、被
31 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第41

01 頁)，並有本院調得被告法定代理人劉芳薌之戶籍謄本、被
02 告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債務人111年、112年稅務T-Road
03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瀏（所得）、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
04 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21日函文附卷足參（見本
05 院卷第55至58頁、第61至75頁、第91至95頁），被告經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
07 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09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10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11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債務人對被告自111年
12 10月至112年5月止之薪資債權合計於74,664元範圍內【計算
13 式： $28,000/3=9,333$ ； $28,000-18,566=9,434$ ； $9,434>9,333$ ； $9,333*8=74,664$ 】，既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7948號
14 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
15 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是原告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4,664元，即屬有據。

1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21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3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5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6 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2日合
27 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稽，被
28 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31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4 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並依同
0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
06 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

15 附表：

16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未受償 利息
194,274元	自98年3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6.222%計 算之利息。	自9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元